

##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,730.60 万元；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358.45 万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,777.29 万元，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,858.11 万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,723.05 万元。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数以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确定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,330,518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76,066,103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报备文件**

1. 董事会决议；

2. 监事会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